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ＯＯ

上列聲請人對乙ＯＯ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乙ＯＯ於民國114年3月18日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尹遜言